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旭春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3,610.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63%；实现利润总额5,80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3.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4.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8.03%。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04,763.51万元，较期初增长4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3,147.99万元，较期初下降3.03%。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较完善且运行有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